

证券代码：600811
债券代码：15549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2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3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理由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修订。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9 日